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年經濟成長持續低迷，勞工薪資倒退 14 年前水準，面對家中長期失能者的長期照護服務的費用，實在是一大負擔。即使不是中低收入戶，也造成了貧窮的困境。爰此，為減緩國內受薪階級對長期照護的負擔，政府主政相關單位實應就長照服務費是否納入列舉扣除額項下，儘速就法制面提出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推估，我國 97 年失能及失智人口約計有 399,979 人，隨著人口老化失能人口將大幅增加，推估至 120 年將成長至 900,494 人，將對社會形成一大負擔。
- 二、就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，醫療資源分配及醫療院所分布，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療費不得列舉扣除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。